

许昌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落实全省应急管理值班调度工作 视频会议精神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（安全生产监管）局、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、示范区发展改革局：

4月3日上午，省应急管理厅召开应急管理值班调度工作视频会，对全省应急值班值守和突发事件信息上报等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。现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要求：

1、提高信息报送时效，严格按照《关于转发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事故灾难类、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的通知》（许安监管〔2019〕6号）规定，较大及以上事件发生后要立即报告市局，并认真做好事件续保工作；一般事件须在发生后3小时内书面上报市局。

2、规范信息报送内容，按照事故报告模板内容报送事故信息，首次报告内容不全的，要在续报中进行补充。

3、严格值班工作纪律，落实24小时值班带班工作制度，杜绝非正式人员顶岗替班，值班人员擅离职守和电话转移等现象。

4、加强值班后勤保障，积极改善值班工作条件，配备

值班设施和必要生活用品，妥善安排好值班人员就餐、调休等问题，确保值班工作高效顺畅。

请于4月4日中午12时前，将清明节值班计划上报市局值班室。

电话：2965161，传真：2965192。

